附件1：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表彰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鼓励创造的社会风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协）决定实施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由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支持。

第二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每两年一届。从第七届起，对科技人才按照基础研究类、成果转化类和企业创新类进行分类评选，每类青年科技英才不超过10名，总计不超过30名。

第三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在上海市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并在上海工作满1年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不再作为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对象。

第五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入选标准：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对阐述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贡献者；

二、在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应用成效显著者；

三、在企业自主创新、技术突破和专利开发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效益者；

四、在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科学传播等工作中有重要创新，作出突出贡献者；

五、近5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上海市科协设立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由本市著名专家、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上海市科协负责人组成，上海市科协主席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成员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主要程序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评审、终审、公示、批准等。

第九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一、上海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县科协、园区科协、企业科协和基层单位科协；

二、在本市注册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团体。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还可由下列专家推荐：

一、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3人或3人以上可联名推荐；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中国科协当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海地区代表、上海市科协当届委员会常委可单独推荐。

第十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和申报，申报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和登记表，报送至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由专家推荐的申请者还需提供专家评价材料。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对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规范申报材料，并将有效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共设置数理地学组、化学化工组、生命农学组、信息技术组、材料能源组、机电工程组、建筑与环境组、医药卫生组、管理科学组、科学传播组等十个学科专业组。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情况，授权评选办公室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业绩进行初评，推选出初选候选人，提请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终评。

第十二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对初选候选人的业绩进行终评，投票表决产生当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终评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内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获奖者名单提请上海市科协常委会批准。

第十四条 上海市科协向当选的上海青年科技英才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推荐者。

第十五条 凡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上海市科协组织力量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推进优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18年4月13日修订，自修订之日起实施。